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4)0003号	西安本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西安本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610131MA6UPXR33Q	赵亮	2023年9月4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售卖的三文鱼(自制)、北极贝(自制)、甜虾(自制)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查,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二款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699.3元 2、罚款人民币:3000元。合计:3699.3元	2024年1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4)0003号)。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月22日